內政部

———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（設定或移轉）許可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

編號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	鄉鎮市區	土地標示						建物標示						權利人或義務人	大陸地區戶籍（或第三地區地點）	內政部許可日期及文號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函復日期及文號	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日期	是否繼續列管（移轉臺灣地區人民或外國人者不再列管；移轉大陸地區人民另案編號列管）	備註
		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	建號	段	小段	坐落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						

司(處、局)長：　　科(課、股)長：　　填表人：